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詹淑華　　送達處所：高雄市新興○○○000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王勝章、王俊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狀附借據之清償日為「民國126年11月14日」，請提出本件得於清償期屆至前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